

卷宗編號：751/201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澳門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51/201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I. 概述

A，男性，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針對 B，女性，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聲請人)，就葡萄牙法魯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第一法庭所作出的裁判，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依據如下：

- 聲請人 A 與被聲請人 B 在 1996 年 11 月 22 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登記結婚。

- 葡萄牙法魯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第一法庭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出離婚判決，該判決已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轉為確定。(文件 1)

- 該文件為一份具有效力的公文書。

- 有關判決在葡萄牙共和國已轉為確定，已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項之規定。

- 作出該離婚判決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判決不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之事宜，故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c)項之規定。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項之規定，不存在訴訟已繫

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在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f)項之規定，在待確認之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本澳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有見及此，聲請人認為有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涉案裁判應當予以確認。

*

在對被聲請人作出本人傳喚後，其在法定期間內沒有提出答辯。

隨後再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而檢察院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判決作出審查和確認的合法理由。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

II. 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聲請人及被聲請人於澳門登記結婚。

二人其後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透過葡萄牙法魯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獲宣告解除上述婚姻關係。

有關離婚判決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已轉為確定。

*

本法院對此案有事宜及等級方面的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就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對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顯而易見，被審查的文件為一份由葡萄牙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發出的證明書，文件內容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是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

與此同時，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

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待確認裁判涉及離婚事宜，在該案中已依法對被告作出傳喚，由此可見已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決定。

針對有關情況，毫無疑問，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離婚事宜，在本澳也有制定相關制度，由此可見即使予以確認該裁判，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損害。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准予確認葡萄牙法魯家庭及未成年人法院於2013年2月26日所作之離婚判決（案件編號249/09.0TMFAR），該判決於2013年4月26日已轉為確定。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年6月18日

唐曉峰

賴健雄

趙約翰